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基金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基金代码：502041)及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基金代码：50204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上 50 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起始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A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40	502041	5020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场内分拆业务	是	–	–

2、其他重要提示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交易风险警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暂停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母份额“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基金代码：502040，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分拆业务。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代码：502041，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代码：50204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接 D15 版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长盛上证 50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A 份额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每两份长盛上证 50 份额将按一份长盛上证 50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分配，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 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比例仍为 1:1，长盛上证 50A 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NAV_{t}^{A}=NAV_{t}^{A}$ $NAV_{t}^{A}=NAV_{t}^{A}-0.5\times[NAV_{t}^{A}-1.000]$ 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后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frac{NAV_{t}^{A}\times[NAV_{t}^{A}-1.000]}{NAV_{t}^{C}}$ 其中： NAV_{t}^{A}：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份额数； NAV_{t}^{A}：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A}：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t}^{A}：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t}^{C}：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2)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t}^{C}=NAV_{t}^{C}-0.5\times[NAV_{t}^{A}-1.000]$ 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frac{0.5\times NAV_{t}^{A}\times[NAV_{t}^{A}-1.000]}{NAV_{t}^{C}}$ 其中： NAV_{t}^{C}：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t}^{A}：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t}^{A}：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定期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原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后新增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基金份额的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的定期份额折算外，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也会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即：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当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 元时。 (一)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即应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长盛上证 50B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 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长盛上证 50A 份额 此类不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2)长盛上证 50B 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将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 ③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基准日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三者相等； ④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B 份额与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NAV_{t}^{B}=NAV_{t}^{B}$ $NAV_{t}^{B}=NAV_{t}^{B}$ $NAV_{t}^{B}=NAV_{t}^{B}$ 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新增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frac{NAV_{t}^{B}\times[NAV_{t}^{B}-NAV_{t}^{B}]}{NAV_{t}^{C}}$ 其中，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B}：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B}：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t}^{C}：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净值； 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B}：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当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含 0.250 元，下同)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不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 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比例为 1:1；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净值以及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 元；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折算后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外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 当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 0.250 元以下时，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不定期折算。 (1)长盛上证 50B 份额 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资产相等。 $NAV_{t}^{B}=\frac{NAV_{t}^{B}\times NAV_{t}^{B}}{1.000}$ 其中，NAV_{t}^{B}：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B 份额份额数； 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份额数； NAV_{t}^{B}：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参考净值。 (2)长盛上证 50A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i)份额折算前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始终保持 1:1 配比； ii)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 iii)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资产等于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资产与其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资产。 $NAV_{t}^{A}=NAV_{t}^{A}$ 长盛上证 50A 份额份额折算后新增长盛上证 50 份额$=\frac{NAV_{t}^{A}\times NAV_{t}^{A}-NAV_{t}^{A}\times 1.0000}{1.0000}$ 其中， NAV_{t}^{A}：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A}：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A}：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_{t}^{A}：为折算后长盛上证 50A 份额的参考净值。 (3)长盛上证 50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产相等。 $NAV_{t}^{C}=\frac{NAV_{t}^{C}\times NAV_{t}^{C}}{1.000}$ 其中，NAV_{t}^{C}：为折算后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C}：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C}：为折算前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参考净值。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持有人不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长盛上证 50A 份额持有人不定期折算后持有的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份额数 场内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长盛上证 50B 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上证 50 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折算结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基金管理人可以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2、若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六、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中第“2、”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修改后为：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修改后为：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一)《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第“2、”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修改后为：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一)《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第“4、”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修改后为： 4、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将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按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五)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修改后为：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按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按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五)基金份额净值信息”项后		增加粗体内容：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8、”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0”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修改后为：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1”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修改后为：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16、”	17、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后为：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第“22-26”	22、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4、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5、本基金场内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交易； 26、长盛上证 50A 份额和长盛上证 50B 份额的终止运作；	修改后为： 21、本基金暂停、恢复、终止上市交易；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中原“(七)临时报告与公告”原第“27”项后		增加以下内容：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4、本基金连续 40、50、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时；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的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改后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第“5、”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修改后为：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修改后为：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第二十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第“1、”项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修改后为：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